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公告编号：2024-010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文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高文晓，作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隆活塞”）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文晓，女，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为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4 月至今，为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汇隆活塞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会议出席情况

如下：

董 事 会					股 东 大 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0	否	4

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同意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监督保障各项内控制度有效实施。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至报告期末，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议案》，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奠定了基础和方向。

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

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2024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文晓

2024年4月29日